

附件 61-2: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1条
-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第3.1条
-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减保的权利……………第7.1条
- ❖ 投保人有保单借款的权利……………第7.2条
- ❖ 投保人有变动被保险人的权利……………第7.3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第8.1条
-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3.2条
-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9.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第10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保险合同 | 5. 保险单红利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 1.1 合同构成 | 5.1 保险单红利 | 9.5 合同内容变更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 如何交付保险费 | 9.6 失踪处理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1 保险费的交付 | 9.7 争议处理 |
| 2.1 保险责任 | 7. 现金价值权益 | 10. 释义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1 减保选择权 | 10.1 退休 |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7.2 保险单借款 | 10.2 有效身份证件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3 被保险人变动 | 10.3 利息 |
| 3.3 领取年金 |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10.4 累积利率 |
| 3.4 保险金的申请 |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 10.5 投保人现金价值净额 |
| 3.5 欠款的扣除 | 手续及风险 | 10.6 被保险人现金价值 |
| 3.6 诉讼时效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7 投保人现金价值 |
| 4. 账户设置和账户余额计算 | 9.1 投保条件 | 10.8 个人交费部分现金价值 |
| 4.1 账户设置 |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9 单位交费部分现金价值 |
| 4.2 账户余额计算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 10.10 公共账户现金价值 |
| | 限制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在开始领取年金日前，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领取年龄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可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按约定的下列年金领取类型之一、并根据开始领取年金时本公司公布的年金领取标准领取养老年金。
- (1) 一次领取：受益人一次领取养老年金，领取余额为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定额型：受益人领取定额型养老年金，本公司按固定标准向受益人支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 十年固定定额型：受益人领取十年固定定额型养老年金，本公司按固定标准向受益人支付十年养老年金。如受益人未领满十年而被保险人身故，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可继续领取年金，直至领满十年，也可一次领取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的现值；如受益人领满十年后被保险人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4) 算术增额型：受益人领取算术增额型养老年金，本公司首年按一定标准向受益人支付养老年金，以后每年年金领取标准按首年领取标准的5%递增。如受益人未领满十年而被保险人身故，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可继续领取年金，直至领满十年，也可一次领取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的现值；如受益人领满十年后被保险人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 混合型：本公司可根据受益人的要求及年金领取标准，将个人账户的账户余额部分转换为定额型、十年固定额型或算术增额型养老年金，未转换为年金的个人账户余额在受益人领取第一笔年金时一并给付。转换为年金的个人账户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规定的标准。进入养老年金领取期后，被保险人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之外，本合同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领取年金** 本合同的开始领取年金年龄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本保险时约定，最低领取年龄的约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退休**（见 10.1）年龄标准的规定。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领取年龄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则该日为开始领取年金日。
- 领取年金方式分为一次领取、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的领取年金方式。选择一次领取的，领取年龄须高于该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三岁（含）以上。
-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选择一种年金领取类型。
- 3.4 保险金的申请**
- 1、身故保险金
-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2）；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

证明；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现值

受益人申请领取十年固定年金未领部分现值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3、养老年金

受益人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有效证明。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5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派发红利、返还现金价值时，如本合同有借款，则本公司扣除未清偿的借款及应付利息（见 10.3）后给付。

3.6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账户设置和账户余额计算

4.1 账户设置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企业账户，在企业账户下建立一个公共账户，同时为每一被保险人分别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单位交费”和“个人交费”两部分。

4.2 账户余额计算

个人账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累积利率**（见 10.4）累积。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将投保人的交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记入公共账户和投保人指定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依据个人账户累积利率和经过天数进行复利累积，累积利率为 2.5%和本公司公布的累积利率二者中的较大者。在每个会计年度末结清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时计算个人账户累积收益并记入个人账户，成为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的一部分。

公共账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累积利率累积，累积利率为 2.5%和本公司公布的累积利率二者中的较大者。

除非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被保险人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对其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账户余额不享有任何权利，被保险人身故或开始领取年金后，其个人账户自动撤

销。

⑤ 保险单红利

5.1 保险单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可分配盈余，则至少 70% 的可分配盈余将作为红利分配给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

每一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前，若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将在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建立的周年日对其个人账户分派红利，并分别记入其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公共账户分配的红利记入公共账户。红利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红利分配方案计算确定。投保人有权在会计年度结束前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将本会计年度由“单位交费”部分产生的红利支付给投保人。

在红利分配前已经撤销的个人账户不享有本公司当年分配的红利。

⑥ 如何交付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付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前，投保人可以定期不定期、定额不定额的交纳保险费，但每期所交的保险费平均至每一被保险人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⑦ 现金价值权益

7.1 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的减保选择权：投保人于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要求保险公司减少公共账户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账户余额，减少部分全额退还投保人，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当时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余额之和的 10%。

投保人申请减保时，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单位账户；
- (3) 减保账户明细。

被保险人的减保选择权：被保险人在其个人账户存续期间内，可以书面通知保险公司要求减少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账户余额，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当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账户余额的 10%，本公司将减少部分全额退还该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申请减保时，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个人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减保，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一保险单年度可行使减保选择权一次，但总次数不限。

7.2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险单借款，借款余额最高不得超过投保人现金价值净额（见 10.5）的百分之八十。本公司按借款金额以年复利方式计算利息。

当投保人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本公司将被保险人现金价值（见 10.6）退还被保险人，本合同终止。对已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7.3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其建立个人账户，在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离职的，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其个人账户作如下处理：

1、将被保险人现金价值退还被保险人；

2、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的现金价值由投保人选择以下几种方式处理：

（1）退还投保人；

（2）记入该投保人企业账户下的公共账户，然后转入投保人指定的其他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

（3）以上二种方式的组合。

如果本合同被保险人数减少到在职人员的 75%以下或少于五人时，本公司可解除本合同，并将投保人现金价值净额退还投保人，将被保险人现金价值退还被保险人。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证明。

若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具有账户余额时，投保人还需要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个人保险凭证；

（2）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被保险人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投保人现金价值净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给投保人，被保险人现金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对已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投保条件

凡身体健康且能够正常工作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职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职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但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的在职人员必须达 75%（含）以上投保本保险且被保险人人数不得低于五人。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

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单红利后）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4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可能导致本公司有关通知无法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由此而导致的保险单失效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其它保险利益的延误和丧失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担。
- 9.5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9.6 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 10.1 退休** 指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在办理相关的手续后，停止在投保人处工作并享有相应法定退休待遇的行为。
- 10.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3 利息**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利息一律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10.4 **累积利率** 本合同中的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制订，经本公司公布后适用。
- 10.5 **投保人现金价值净额** 指**投保人现金价值**（见 10.7）扣除投保人保险单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
- 10.6 **被保险人现金价值** 指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现金价值**（见 10.8）。
- 10.7 **投保人现金价值** 指所有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现金价值**（见 10.9）与**公共账户现金价值**（见 10.10）之和。
- 10.8 **个人交费部分现金价值** 个人交费部分现金价值是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余额乘以本合同约定比例后的数额。
- 10.9 **单位交费部分现金价值** 单位交费部分现金价值是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的余额乘以本合同约定比例后的数额。
- 10.10 **公共账户现金价值** 指公共账户余额乘以本合同约定比例后的数额。